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58号-FW001

委托方(甲方): 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 长春吉地巨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蛟 河 市

有效期限: 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 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 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玉凯

项目联系人: 张伟

电 话: 15948567176

受托方(乙方): 长春吉地巨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梅

项目联系人: 徐浩然

电 话: 1804319966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制作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满足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制作服务时间及标准技术服务内容:

2. 要求

(1) 在合同期内完成数据和数据库、数字化图件、文字等成果的汇总任务。数字化图件包括土壤类型图系列图件、土壤属性图系列图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系列图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系列图件等4类图件;文字等成果包括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土壤普查技术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土壤属性图技术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报告、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土壤志等。

(2) 按照省“三普办”的要求，中标人需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中标人为国有大型企业的，在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中要有与中小企业分包协议。

(4) 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技术标准的服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蛟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1月20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收到检测数据100日内完成对全市数据汇总与数据库构建，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汇总发布及验收合格(如遇不确定因素如上级验收单位验收时间变更等，则经甲方统一调整服务完成时间)。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确认，达到国家及省农业农村厅项目验收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需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乙方服务所需基础数据及各类工作底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6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按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1)签订合同之

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预付款，即¥20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整）。(2)后续技术服务费将根据项目技术服务（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及文字成果等）实际进展情况甲方协助乙方沟通财政回款作为项目运行资金，项目回款后在合同总金额中给予扣除。(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三普数据汇总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每次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

4.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长春吉地巨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710726011015200006800

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大街支行

行号：3142 4100 0584

第五条 双方对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要尽保密义务

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需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主管部门要求规定公示等除外）

3. 不得将需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县（市）级及省级平台审核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保密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6.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数据库、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和国家三普办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的 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需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如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使项目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工期可以适度

顺延。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凯赵
印玉

2025年 7 月 18 日

乙方:长春吉地巨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5年 7 月 18 日